

2026 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吕炳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办公区(里二泗路北)

联系电话：010-65668161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 2026 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 包）园林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签署了《2026 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养护期限为 365 天,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根据《关于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还建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通政会[2026]49 号）相关要求，三处文物还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4132.05 平方米，故原合同需核减绿地养护面积 4132.05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变更原合同养护面积、合同价款的事宜达成如下协



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一致确认，自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一）原合同“第二条、1.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变更为：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2)	养护 等级
1	东至:京塘路;南至:时装厂路;西至:高压 铁塔;北至:里二泗中路	115923.64	一级
		4132.05	一级
2	东至:京塘路;南至:时装厂路;西至:里二 泗东路;北至:里二泗中路	249842.87	二级
3	东至:京塘路;南至:北凉运路;西至:绿化 垃圾处理站;北至:时装厂路	133050.12	一级
4	东至:京塘路;南至:北凉运路;西至:里二 泗东路;北至:时装厂路	153905.28	二级

（二）原合同“第五条养护期限”变更为：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2)	养护期限
1	东至:京塘路;南至:时装 厂路;西至:高压铁塔;北 至:里二泗中路	115923.64	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
		4132.05	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5月5日

2	东至:京塘路;南至:时装厂路;西至:里二泗东路;北至:里二泗中路	249842.87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东至:京塘路;南至:北凉运路;西至:绿化垃圾处理站;北至:时装厂路	133050.12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东至:京塘路;南至:北凉运路;西至:里二泗东路;北至:时装厂路	153905.28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 含税)为¥8596564.08, 大写: 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签约合同单价: 特级养护费用/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一级养护费用 19.2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二级养护费用 9.3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 (1) 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 (2)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

*养护面积（平方米）*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